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 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方正承销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4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5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7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8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18
（二）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1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19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6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20
六、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1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21
（一）秉承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2
（二）依靠创新、创意、创造服务客户，开展经营	23
（三）发行人是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	24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5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1
十、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Netin Technologies Co.,Ltd.
法定代表人	潘成华
注册资本	58,000,000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288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7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	0512-57364001
传真	0512-57339861
互联网网址	www.netintech.cn
电子邮箱	yy@netintech.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杨旸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电话号码	0512-57364001-2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安全管理的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IT服务商。

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以及及智能建筑等众多智慧城市子领域，以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形式向客户提供IT服务，建立满足客户需求的智能化系统及软件应用平台。公司聚焦于软件开发能力要求较高的智慧城市行业，通过重点加大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研发投入，形成相应产品和技术的解决方案，逐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模式，从而驱动公司核心软件平台的不断升级，最终实现自研软件与新兴技术在智慧城市不同领域的融合应用。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拥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等行业相关资质，此外，公司还通过了 CMMI5 级、ISO9001、IEC27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认证，是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以技术研发带动产品升级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策略，经过多年的研发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和先进的研发体系，拥有了经营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功能及创新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	视频接入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基于 GB/T28181-2016 协议，实现视频设备接入、实时预览、回放和下载、平台之间互联互通等功能。	软件著作权： 网进城市视频管理应用平台软件 V3.1（公沪检 1940456） 网进视频质量诊断系统软件 V1.0	智慧公安 智慧交通 智能建筑
2	智能文档快速扫描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Twain 和 ISIS 标准，实现对纸质文档快速自动扫描，支持红章优化、自动纠偏、删除空白页等，以及扫描件管理、分类等功能。	发明专利： 一种快速扫描保存影印件方法及其控件（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慧公安 智慧政务
3	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CTPN 的文本检测、CRNN 网络的深度学习算法，对印刷体字符的文字识别，将图像中的文字识别为文本、Word、PDF，支持印章、指纹、框线等干扰识别。	发明专利： 一种改进的 Canny 图像分割方法和系统（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 OCR 自动识别系统软件 V1.0	智慧政法 智慧政务
4	电子卷宗目录自动归档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基于对文本的语义分析，实现电子卷宗的目录自动归档。	发明专利： 一种网上自动换押的控制方法及系统（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查询平台软件 V1.0	智慧政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功能及创新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5	刑事案件三书对比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基于分词算法、法律条款知识库以及文本上下文分析等算法，生成三书一致性对比综合报告。	软件著作权：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平台系统软件 V1.0 网进政法信息共享查询平台软件 V1.0	智慧政务
6	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通用场景中文普通话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私有云软件。	软件著作权： 网进语音合成系统软件 V1.0 网进语音识别系统软件 V1.0	智慧公安
7	语音车牌识别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通过语音识别技术以及提供现有车牌库的情况下，语音识别车牌。	/	智慧政务 智慧公安
8	可交互的自定义地图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SVG 技术，实现按照省、市、区、县等行政区域划分，制作板块形状，并拼凑成地图的一种方式。	软件著作权： 网进政法部门协同办案（刑事）系统软件 V3.0 网进民事诉讼监督协同办案平台软件 V1.0	智慧政务 智慧交通 智能建筑
9	文本标注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文本匹配技术，实现文本中任意文字选中效果框以及自定义颜色叠加效果。	软件著作权： 网进纪委党纪政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慧政法 智慧公安 智慧医疗
10	图表自动化展示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以标准图表和自定义图表为组件，按照自定义配置，自动关联数据并展示不同效果，实现图表的自定义显示。	软件著作权：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智慧政务 智慧公安
11	H5 使用移动端原生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HTML5 中国产业联盟提出的标准移动端 JS 方法，能够对移动端原生方法调用，实现摄像头、定位、重力感应等的功能。	软件著作权： 网进停车诱导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工作日志管理系统软件 V1.0 网进信访业务综合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智慧政务 智慧交通
12	前端表单自动生成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ElementUI 深度定制实现表单自定义显示，并能够将页面参数自动提交后台解析。	软件著作权： 网进入所人员手机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网进纪委党纪政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慧交通 智慧医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功能及创新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3	自动化监控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Spice 协议，实现对虚拟主机的业务监控、服务监控、系统监控等功能。	发明专利： 一种桌面虚拟化系统和方法（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云主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智慧公安 智慧政务
14	全文检索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lucene 技术，对亿级数据通过分块切分建立全文索引数据块，利用 MR 原理实现分布式检索计算。实现可以水平扩展海量数据的实时检索技术。	软件著作权： 网进“全警通”智能检索系统软件 V1.0	智慧医疗 智慧公安 智慧政务
15	单点登录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基于标准 REST 接口协议，使用动态缓存实现存储结构化鉴权数据，实现了系统高可用、高性能统一登录鉴权验证。	软件著作权：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智慧政务 智慧公安
16	消息自动感知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基于异步 socket 技术，按照 TCP/IP 协议实现不同平台之间消息通信，通过消息中间件实现消息处理，实时监听业务流程，将消息分发给客户端。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生成网络的图像超分辨率重构的方法（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 Android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网进 iphone 版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网进税企一点通软件 V1.0	智慧政务 智慧交通
17	流程动态可视化配置技术	自主研发	成熟	基于 HTML5 技术，实现审批工作流图形化配置。	软件著作权： 网进纪委党纪政纪处分执行系统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涉案财物管理平台软件 V1.0 网进刑事协同网上换押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慧政务 智慧公安
18	高并发网络通信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IOCP 技术，利用预计算资源线程，通过高效合理压缩数据，实现网络服务器端的高 QPS 通讯技术。	软件著作权： 网进视频监控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 V1.0	智慧公安 智慧交通 智慧医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成熟程度	功能及创新	对应的主要技术成果	应用于主营业务情况
19	高性能稳定传输中间件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MQ 点对点消息队列服务，利用 NIO 模式实现对消息队列服务中点对点通讯传输高性能。并且利用事物对数据传输进行监控用来保证传输稳定性。实现了高性能稳定传输中间件技术。	发明专利： 一种网络传输的数据压缩中优化 Spice 方法（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网进违法线索综合研判系统软件 V1.0 网进社会面信息采集系统软件 V1.0 网进统一战线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软件 V1.0 网进 Android 版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监督软件 V1.0 网进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软件 V1.0	智慧政务 智能建筑
20	高消费服务和数据实时统计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主流消息队列服务技术，采用预先计算服务器性能分配线程开启流式计算通道，实现数据的高消费服务和实时统计数据。	/	智慧公安
21	NoSQL 数据库中反向索引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非关系型数据库，利用逆向思维方式主动创建数据索引对应关系，实现非关系型数据库的高性能的关系型使用。	/	智慧公安
22	附件分布式稳定存储技术	集成创新	成熟	基于 nginx 负载均衡，利用预创建附件存储路径，实现附件服务器均衡存储附件。以内部服务器之间相互通讯同步数据，实现了附件分布式稳定存储。	/	智慧政务
23	前端生态体系技术	自主创新	成熟	基于 Node.js 平台的命令行集成开发工具，支持自动化拉取推送、压缩解压、生成器。配合样板库一键创建项目工程骨架。 统一、标准化的构建层，上层适配不同终端平台的项目骨架。所有模板包含了自动化的代码审查、冗余代码扫描和剔除。	/	智慧公安

2、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下设软件研发及创新中心，承担了公司的前沿技术跟踪、软件产品研发、软件项目实施、软件升级维护、软硬件集成等多项工作，在技术上保证了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软件定制研发、系统集成、运维管理等方面能够

满足政府客户、企业客户不同方面的需求。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坚持技术创新，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所涉及的专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工程、软件工程、自动化、网络工程、电子信息、数控技术等近二十个专业，组成了技术实力雄厚、专业互补、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31人，合计占公司员工总数的38.19%。

公司所有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客户个性化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展开。为保持内在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研发支出逐年增加，分别为 985.81 万元、2,002.40 万元、2,196.66 万元和 742.43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62%、5.15%、5.04%和 16.40%，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 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3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47,167.64	57,841.06	43,019.03	25,50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21,208.62	22,832.65	16,975.81	8,461.99
资产负债率（母公 司）（%）	55.01	60.51	60.62	66.96
营业收入（万元）	4,527.68	43,620.54	38,856.77	27,251.50
净利润（万元）	99.32	6,742.21	2,017.55	3,588.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万 元）	99.35	6,726.84	2,017.82	3,58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万 元）	101.31	6,162.51	5,476.42	3,457.50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2	1.16	0.38	0.7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0.02	1.16	0.38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0.43	34.04	16.57	5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万 元）	-12,222.53	10,358.58	-3,048.23	318.64

现金分红（万元）	1,078.80	870.00	-	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6.40	5.04	5.15	3.6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力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通信技术、射频技术、物联网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和管理技术等多个专业领域，智能系统技术具有综合性、适用性、实践性等行业特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及顺利实施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受公司规模制约，目前研发费用的投入尚显不足，如果公司不能紧随市场进行研发或研发成果不能顺利转化，则会对公司的技术、产品竞争力乃至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直至运行维护的一站式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涉及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多个学科领域，对研发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公司通过核心人才所形成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新技术开发和应用水平是建立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研发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并保持核心竞争力极为重要。

高素质的软件开发、产品销售和维护、管理人才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对上述人才的争夺亦趋于激烈。公司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和建立公平的竞争晋升机制，提供全面、完善的培训计划，塑造富有凝聚力与向心力的企业文化，并不断招募各类高端技术与研发人才，保证了人才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一旦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人员流失，且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补充，短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报告期内，技术优势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

视技术的积累和创新，取得了大量的研发成果。为有效保护核心技术，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如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规范研发流程，利用防泄密管理软件对电子设备程序加密，及时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等。尽管公司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较为完善，未曾发生核心技术外泄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发生泄密，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区域市场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江苏省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4%、99.26%、99.24%和 92.08%，昆山市内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8%、96.90%、97.07%和 91.86%，公司的区域市场集中度较高。江苏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处于全国前列，昆山市连续 15 年位居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市之首，这为公司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同时，公司江苏省以外的业务处于拓展期，会遇到一定的市场阻力，导致市场开发成本较高。为配合公司业务开展和市场拓展，公司计划组建华东、华南、华北、西南、西北五个区域中心，扩大业务和销售服务团队人员规模，加大市场活动投入，加强品牌建设，扩大公司在当地的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使公司的主要业务逐步由江苏地区覆盖至江苏省外其他地区，从而降低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但是，江苏省外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一旦昆山市场竞争加剧或智慧城市建设投资大幅下滑，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超过 50% 或者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99.62 万元、25,748.47 万元、28,343.34 万元和 2,855.55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8.71%、66.27%、64.98%和 63.0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系由公司的业务特征所决定。公司参与了较多的智慧公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主要由各地区的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公司技术实力和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

公司中标的部分智慧城市项目合同金额较大，上述情形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持续地承接来自大客户的订单，体现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未来的稳定增长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所处的行业或政府安防相关投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者对客户情况的不利变化未能作出及时反应，将直接造成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波动，客户的相对集中在未来有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承接的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覆盖面广泛，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设备及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775.63 万元、6,626.63 万元、7,185.19 万元和 746.43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5%、36.81%、41.10%和 45.28%，核心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出现采购规模随业务需要大幅增加而核心供应商供货量有限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成本以设备材料成本为主，设备及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50.27%、65.19%、57.89%和 62.15%，设备成本主要是项目各个子系统所需的设备成本，材料成本主要是工程用的线缆、管路、桥架以及施工辅材成本。如果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设备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行业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主要为公安、交通、政法、统战、建筑、医疗、农业等智慧城市行业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投资以政府为主导，公司所处智慧城市相关行业发展受政府的扶持力度较大，政府为此投入了大量经费，行业发展受政府采购驱动的特征明显。

公司从事的智能化系统的设计、施工和运维业务主要来自于公安、交通、政法等行业客户，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内各级政府对平安城市（天网工程）、雪

亮工程、智慧城市、智能交通等项目的投入状况。未来如果出现政府投资策略调整的情况，可能导致政府对上述领域的投资减少，则公司主营业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面临较大风险。

（6）公司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4,527.68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1,758.40万元，降幅为27.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35万元，较2019年同期下降293.04万元，降幅为74.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31万元，较2019年同期减少121.08万元，降幅为54.44%。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1季度公司中标金额与2019年同期相比有所降低，同时施工人员一季度未能到岗，部分项目未及时施工。公司从二季度开始加紧施工，预计可以弥补一季度受疫情影响而拖延的施工进度。

4、内控风险

（1）控制权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潘成华先生直接持有并控制网进科技 25.86%的股份，作为黑角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网进科技 18.97%的股份（其中 10.81%的股份为潘成华间接持有），通过与黄玉龙、敦石投资、和丰投资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网进科技 20.69%的股份，通过上述方式合计控制网进科技 65.52%的股份，为网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果上述一致行动人未来在公司经营决策或其他方面出现重大分歧，或因特殊原因退出，将影响公司现有控制权的稳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更为分散。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同时若今后公司发生重大重组、收购等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可能出现变动，可能会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潜在风险。

同时，潘成华先生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在经营管理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控制，若其利用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对本公

的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2）经营规模扩大而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均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503.69 万元、43,019.03 万元、57,841.06 万元和 47,167.64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51.50 万元、38,856.77 万元、43,620.54 万元和 4,527.68 万元。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几年来公司一直处于高速的发展态势中，承接的智慧城市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地位持续提升。

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均会随之扩大。如若公司无法迅速适应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对人才、技术、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需求，则其可能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因管理能力不足而无法实现预期经营目标。

5、财务风险

（1）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为 15%。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7 年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获准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故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如果将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国家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管理部门，其项目主要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受政府财政预算和结算周期的影响，项目验收时间多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上半年受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项目施工较为缓慢，主要施工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因此，每年上半年特别是第一季度工程完工较少，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公

司营业收入存在前低后高特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公司业绩的季节性波动会给公司资金使用、融资安排等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也会导致公司收入、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出现异常的季节性波动，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00.71 万元、13,616.80 万元、13,891.78 万元和 17,590.9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27%、31.65%、24.02%和 37.29%。2017 年末至 2020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完工项目的增多，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客户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该类业务通常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质保金的模式，具有项目金额大、工期长、付款时间长等特点，并且在投标、中标、项目实施、完工等阶段都会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最近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承做的智能化集成项目越来越多，使公司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也使流动资金逐渐趋于紧张。公司历来重视营运资金的管理，但如果客户不能及时结算或付款，将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以及公司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8.64 万元、-3,048.23 万元、10,358.58 万元和 -12,222.53 万元，2017 年、2018 年低于同期净利润。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资金，而项目一般分期结算、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自身的资金实力规划并适时调整业务扩张速度，确保营运资金运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公司将面临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上述原因导致的资金风险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业主单位选择智能化承包商的重要标准是企业资质和过往业绩。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等强制性认证资质，并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二级资质、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成熟度三级资质和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等多项专业资质。因此，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数量和资质等级在全国同行业中居于前列，为公司的业务开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但是，如果行业内更多的企业取得高等级资质或者国家相关部门调整有关管理规定致使取得高等级资质的企业增多，将有可能加剧智能化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

（2）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对工程施工、设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引发工程质量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降低客户满意度，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三个项目，已经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应用领域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在此期间，公

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市场开拓不同步或者项目管理能力不足等诸多不确定因素，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预期效益和回收期，从而对本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未达预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不能立即产生收入和效益，同时固定资产折旧和项目前期准备费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产生效应或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快速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94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本次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闫瑞生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19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完成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58）配股业务、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58）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000687）股权分置改革业务、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600148）股权分置改革业务。

王宏斌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9 年以上证券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完成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20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推荐业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公司债券业务、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002033）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558）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业务、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221）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以及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工作等。

（二）本次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蔡子

蔡子先生，准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具有近十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参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0958）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146）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其他项目组成员：程霞明、赵磊、金雨馨、李彦华。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

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26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4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授予董事会修订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的议案》等与网进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4 月 15 日，网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代表网进科技 5,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30 日，网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网进科技 5,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38%。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期限予以延期的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说明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秉承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服务于如下重要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八部委 2014 年发布，是指导智慧城市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涵盖了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顶层设计、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新技术新业态、网络安全、组织制度建设等内容。

2、云计算战略：2015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提出探索电子政务云计算发展新模式。

3、新型城镇化之智慧城市战略：2014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将智慧城市纳入新规划之中。

4、互联网行动计划：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

5、国家信息惠民工程：2014 年，国家发改委组织实施信息惠民工程，重点解决社保、医疗、教育、养老、就业、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社区服务、家庭服务等九大领域突出问题，促进信息消费、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和创新社会。

6、信息消费战略：2013 年，工信部牵头制定，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

7、国家信息与网络安全战略：2014 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宣告成立，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努力建设网络强国。

发行人始终秉承国家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理念，以科技创新打造智慧城市智能化平台建设和核心系统的构建，为智慧中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二）依靠创新、创意、创造服务客户，开展经营

发行人立足于智慧城市行业，以自主研发的一系列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应用平台为支撑，围绕城市运行、社会治理和安全管理的核心领域，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商。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已经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慧城市 IT 服务提供商之一。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多个省市开展智慧城市 IT 服务业务，包括江苏、浙江、宁夏、广东等。公司业务涉及智慧公安、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能建筑等众多智慧城市子领域，客户多为政府部门等行业内优质客户。公司一直以服务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为核心，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与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同时，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潘成华、李参宏及陈欣 3 人的带领下，通过自主创新、集中研发，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数据互联互通技术，研发了视频接入技术、智能文档快速扫描技术、光学字符识别（OCR）技术、电子卷宗目录自动归档技术、刑事案件三书对比技术、语音识别及语音合成、语音车牌识别技术、可交互的自定义地图技术、文本标注技术、图表自动化展示技术、H5 使用移动端原生技术、支持图片和视频的富文本框编辑器技术、前端表单自动生成技术、模块化前后端框架技术、自动化监控技术等多项先进技术，解决了智慧公安、智慧交通、智慧政务、智慧医疗、智能建筑等领域建设过程中的难题和技术瓶颈，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得到了国内和国际专业资质认证的认可。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资质（壹级）、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壹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叁级）等行业相关资质，是行业内综合业务资质最齐全的公司之一。此外，发行人还通过了 CMMI5 级，ISO9001、IEC27001、ISO14001 和 OHSAS18001 等认证。CMMI 是目前国际通用的软件生产过程标准和软件企业成熟度等级认证标准，可以表明企业在产品研发、软件服务外包、系统集成、IT 服务等方面的能力，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了软件成熟度模型 CMMI5 级认证，

即最高级别的认证（持续优化级），这标志着发行人的研发管理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跻身国内软件业前列。

发行人一直以研发为核心，不断创新相关技术、提出新的创意、积极创造新的增长点和新的业务领域，服务客户，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是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发行人从事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服务业务，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规定的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中的“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中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发行人聚焦于软件开发能力要求较高的智慧城市行业，通过重点运用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形成相应产品和技术解决方案，逐步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创新模式，从而驱动发行人核心软件平台的不断升级，最终实现自研软件与新兴技术在智慧城市不同领域的融合应用。发行人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规定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相关负面清单行业。

综上，发行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成长性，依靠创新、创意、创造开展经营，服务客户。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创新创业企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发行人董事会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2名为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为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还相应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7,251.50 万元、38,856.77 万元、43,620.54 万元和 4,52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457.50 万元、**2,017.82** 万元、6,162.51 万元和 99.35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5.01%、流动比率 1.54、速动比率 1.51，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通过核查《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为网进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11 日，由网进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网进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仍然依法存续。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通过核查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会计资料，抽查相应单据及合同，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通过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或订单、银行流水、员工名册、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审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综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通过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名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调查表、工商登记文件，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本保荐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综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通过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专利诉讼情况，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银行授信及贷款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对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保荐机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值情况；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重要资产、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项目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及运营维护的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为 10%以上；（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通过查阅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1,9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7,74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保荐机构对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情况，详见“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之“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要、内控手册、《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 2018 年和 2019 年连续盈利，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17.82 万元和 6,162.51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有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业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保障提供担保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

	关提供担保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提供担保情况，并对提供担保发表意见
7、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持续督导期内，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保荐机构自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符合规定的网站披露跟踪报告。
8、重大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	对上述 2-6 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分析并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9、发行人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严重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检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走访、定期和不定期查验。（2）派出人员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3）派出人员参加发行人的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会议和活动。（4）查阅发行人的会议记录、财务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5）与发行人指定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日常沟通。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十、本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网进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蔡子

蔡子

保荐代表人签名：

闫瑞生

闫瑞生

王宏斌

王宏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勇

姜勇

保荐机构内核负责人签名：

万继峰

万继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陈琨

陈琨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徐子兵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